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芯片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兆訊恒達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兆訊恒達集團採購芯片，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高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1%，且持有兆訊恒達約45.73%權益。因此，兆訊恒達為高陽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芯片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芯片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

現有框架協議（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所述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兆訊恒達集團採購芯片）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為便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芯片，以用於生產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公司與兆訊恒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及
(2) 兆訊恒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兆訊恒達集團，作為賣方）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及統稱為「訂約方」)

主體事項： 根據個別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採購而兆訊恒達集團將出售芯片。

個別協議： 於年期內，本集團與兆訊恒達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當中將載列按下列原則及定價基準磋商的個別芯片採購交易條款：

- (a) 芯片採購交易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芯片之價格將參考兆訊恒達集團所出售予其客戶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及業內類似產品之當時市價釐定；及

(c) 本集團芯片採購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從整體考慮價格、訂貨量、結算條款、裝運及出貨條款)將不遼於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任何一方亦可透過提前三(3)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芯片購買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 ²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¹	210,000	230,000	250,000
實際交易金額 ¹	104,891	38,836	45,874 ²

附註：

1. 除增值稅前
2.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芯片採購交易（除增值稅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75,000	87,000	100,000

* 除增值稅前

年度上限已由本公司釐定如下：—

- (i) 二零二六年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平均交易金額，以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交付及確認之在手訂單；(b)本集團合理預期其電子支付終端（其中兆訊恒達集團供應的芯片為必要組件）的需求將維持整體穩定；(c)下文第(ii)段所述通脹率；及(d)預留10%緩衝以應對年內潛在市場變動，包括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需求大幅增長及／或可能導致芯片供應短缺或不確定性的發展（可能受全球芯片需求增長、地緣政治／貿易政策等因素影響）及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導致本集團需要增加存貨以管理此類風險及／或芯片價格波動；及
- (ii) 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有關上一年度的年度上限加上5%通脹率（經計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的二零二六年全球增長率3.1%）釐定；並附加10%緩衝，以因應年內潛在市場變動（如上文所述）。

股東應注意，年度上限乃本集團根據現時可獲得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對其有任何直接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芯片採購交易的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均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自任何第三方採購芯片，且兆訊恒達集團可向任何第三方推銷芯片。各訂約方均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得到充分保障，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物控部門、研發部門及質量管理部門負責以邀請提交報價之方式，持續在公開市場上物色及評估潛在供應商。本公司已執行標準程序流程，據此，負責部門須對潛在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包括現場參觀)，並向彼等取得產品樣品及報價。根據不同類別(如定價、產品質量、質量管理、交貨及售後服務)之個別評分，對各潛在供應商給予整體評分，其中獲良好或優秀評分之供應商方可獲聘；
- 質量管理部門及物控部門負責對現有供應商及其產品(包括兆訊恒達集團及其供應之產品)至少每年進行考核評估。將會對定價、產品質量、準時交貨及售後服務進行檢查，亦會進行現場評估，確保產品乃按妥善程序製造。在考慮各供應商於不同方面之表現後，將給予其一項整體評分。其中得到優秀評分之該等供應商將納入本公司之優先供應商名單中，而獲得低評分之供應商則可能會從供應商名單中移除；
-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監察與兆訊恒達集團訂立之個別協議中的實際定價、付款條款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符合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

- 為監控年度上限，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系統，據此，本集團各業務部門與兆訊恒達集團簽訂的個別協議將向財務部門匯報。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監控及審核芯片採購交易由相關年度年初至進行審查當日為止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根據估計需求及訂單所估算相關年度尚餘時間將予交付的任何芯片採購交易，並將編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資料之季度報告，以供管理層審議；
- 本集團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亦將定期檢討個別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i)以確保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遵守個別協議的付款條款；(ii)以評估個別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i)以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程序保持完備及有效；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財務部門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報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本公司財務部門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報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充分保證已設立適當內部監控程序，確保不超出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獨立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未按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且芯片採購交易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提供維護及安裝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由於芯片為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必要部件，故持續購買芯片符合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且符合本集團的經營需求。經計及數字支付及無現金交易日益普及的趨勢，預期消費者行為將持續轉向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從而維持並提升對支付產品的需求，例如本集團的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鑑於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高陽(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指定聯繫人(包括兆訊恒達集團))之緊密及長期合作關係，訂約方對對方的業務常規及所需標準相互建立了良好的理解。此外，兆訊恒達集團供應的芯片規格及質量切合本集團需求。董事會認為，自兆訊恒達集團購買芯片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因為此舉將大幅減少(i)本集團的運營風險，包括因芯片短缺導致產能受阻及生產成本波動，從而可能對其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及(ii)本集團尋獲新供應商以及額外監督及質量檢查新供應商將供應的芯片所需的成本及時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芯片採購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兆訊恒達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提供維護及安裝服務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

兆訊恒達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加密安全處理器芯片、磁條卡加密解碼芯片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兆訊恒達的最大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渠萬春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高陽合共約23.54%權益)及車峰先生(間接持有高陽約12.04%權益)，且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高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1%，且持有兆訊恒達約45.73%權益。因此，兆訊恒達為高陽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芯片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徐昌軍先生擔任兆訊恒達之董事並直接擁有兆訊恒達約2.96%權益，彼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44條就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李文晉先生亦為高陽之董事，彼亦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就董事會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指 本公司與兆訊恒達就芯片採購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芯片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芯片」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 (i) 非接觸卡讀卡芯片(非接觸卡讀卡芯片)； (ii) 加密安全處理器芯片(處理器芯片)；及 (iii) 磁條卡加密解碼芯片(加密解碼芯片)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芯片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及／或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自兆訊恒達集團採購芯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支付終端」	指 電子支付銷售點終端；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芯片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兆訊恒達就芯片採購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框架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陽」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訊恒達」	指 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陽間接擁有約45.73%；
「兆訊恒達集團」	指 兆訊恒達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仕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昌軍先生、羅韶文先生、李文晉先生、李和國先生及張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文國權先生及霍偉舜先生。